

公文文號：1123000252

主旨：有關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推薦（派）作業，自即日起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，依各府級任務編組設置要點等規定決定遴選方式，並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本府核定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